

訴願人 謝清彥

訴願人因申請提供政府資訊事件，不服本部矯正署臺南監獄 108 年 6 月 6 日南監戒字第 10805001630 號書函，提起訴願，本部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本案訴願人於 108 年 3 月 25 日依政府資訊公開法（下稱政資法）向本部矯正署臺南監獄（下稱臺南監獄）申請「南戒 10700073710 函強制退件之法令依據」、「台端依法登錄東戒 10708001370 函轉公文明細」、「12/24 本人所呈明細」、「法矯字 0910902484 號函及法矯字 0910900193 函」（原文照引，下合稱系爭資訊）。臺南監獄因認訴願人申請書未載明出生年月日、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、設籍或通訊地址及聯絡電話，爰依政資法第 11 條規定，以 108 年 5 月 23 日南監戒字第 10800030550 號書函請訴願人補正，嗣並因訴願人逾期不能補正，以 108 年 6 月 6 日南監戒字第 10805001630 號書函（下稱系爭書函）駁回訴願人申請，訴願人不服，爰提起訴願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政資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，申請政府資訊應載明申請人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及設籍或通訊地址及聯絡電話。同法第 11 條規定，申請之方式或要件不備，其能補正者，政府機關應通知申請人於 7 日內補正。不能補正或屆期不補正者，得逕行駁回之。

- 二、查本件訴願人向臺南監獄申請系爭資訊，因其申請書未載明個人資訊，臺南監獄爰於 108 年 5 月 23 日函請訴願人補正，嗣訴願人雖稱於 108 年 5 月 28 日、6 月 10 日提出文書補正，惟查該文書係渠向本部矯正署臺東監獄所提之申訴書，並經該監依監獄行刑法施行細則第 5 條第 2 項規定函轉臺南監獄處理，非屬本案之補正資料，臺南監獄爰認訴願人仍不能合法補正，乃依政資法第 11 條規定，以系爭書函駁回訴願人之申請，揆諸上開法令規定，並無違誤，仍應予以維持。
- 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明堂

委員 蔡碧仲

委員 張斗輝

委員 楊秀蘭

委員 賴哲雄

委員 周成瑜

委員 陳荔彤

委員 張麗真

委員 楊奕華

委員 沈淑妃

委員 劉英秀

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1 0 月 4 日

部 長 蔡 清 祥

如不服本決定，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